A/34/45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34/45)

联 合 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34/45)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的筹备工作	2-10	2
三. 会议的组织	11-16	4
A. 与会国	12-14	5
B. 主席团	15-16	5
四. 会议的工作	17-26	5
A. 通过议程	19	6
B. 通过议事规则	20	6
C. 全权证书	21-22	6
D.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3-24	6
E.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以及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25-26	7
F. 一般性辩论：(一) 审查和评价《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和 (二)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27	7
G. 通过最后文件	28-29	7
H. 通过会议的报告	30-32	1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五.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最后文件 ……	33	11
六.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建议 ……	34-35	19
七. 文件 ……	36	1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通过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68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

“2. 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 特别是其中关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准备所应采取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遵照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 第三十届会议[3]和第三十三届会议[4]的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和Corr. 1)。

[2]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

[3]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4]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二. 会议的筹备工作

2. 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务。 特设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比雅加马格·贾雅塞纳·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付主席[7]：维斯伯·洛埃斯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雅克·拉松先生（马达加斯加）和接班人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3. 联合国裁军中心的索拉伯·克拉迪先生是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的秘书。

4. 特设委员会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五

---

[7] 关于增添一位付主席尚待按照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决定，由非洲集团来信提出一位候选人以后才能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届筹备会议，并在此期间举行了十五次正式会议和十八次非正式会议。 此外，特设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开会。

5. 特设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了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其中包括会议的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问题、最后文件、以及认为有关的其他问题。 全体会议的议事经过，包括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载于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AC.159/SR.60-74）。

6.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委员会秘书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并责成该工作组拟订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以便提交特设委员会在三月份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审议。 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下举行了多次会议并就会议的临时议程（A/AC.159/L.16）达成协议。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建议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通过修正后的临时议程（A/AC.159/L.16/Rev.1）（参看A/AC.199/2）。

7.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会议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决策过程。 在有一位法律事务厅代表参加的几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委员会拟订了一套暂行议事规则（A/AC.159/L.18 和 Corr.1），并决定建议会议予以通过（参看A/AC.199/3）。

8. 特设委员会在三月十二日举行的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二个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委员会秘书组成，但开放给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负责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稿，以供委员会在五月份举行的筹备会议审议。 因此，这个工作组于四月三日至五月一日在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上举行了八次会议，并拟订了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最后文件的草稿（A/AC.159/L.19），由主席在五月十四日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提出。 特设委员会在几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广泛辩论后决定将附有最后文件草稿（A/AC.159/L.20/Rev.1）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特设委员会五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四次会议修正过的决议草案提交会议审议（参看A/AC. 199/4）。

9. 特设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以前继续履行职务，以便进行协调和联系工作。

10. 主席团按照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和磋商结果，决定在六月二十八日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集团的非正式会议。 这个集团在该次会议上讨论了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有关的各项组织问题。

三. 会议的组织

11.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A. 与会国

12. 按照第33/68号决议第4段以及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的决定，下列各国派有代表参加会议：

(a) 第33/68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四十四个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b) 不是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但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员国的中国、希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日本，以及以委员会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巴拿马；

(c) 前曾同特设委员会进行过协商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挪威、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这十一个国家出席会议的范围，邀请这些个国家参加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揭幕式，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所有正式会议。

13. 七月二日，会议第一次会议还决定邀请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并在开幕式上致词：芬兰、越南和南斯拉夫。 A/AC.199/INF.1和Corr.1和Add.1—3号文件载有参与会议的所有代表团的名单。

14. 裁军中心助理秘书长罗尔夫·比耶纳施太特先生在开幕式上宣读了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秘书长的祝词。

B. 主席团

15. 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比亚加马吉·杰亚森纳·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付主席：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莫桑比克、斯威士兰等国代表；

报告员：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16. 秘书长指派联合国裁军中心的索拉布·克拉迪先生为会议秘书。

四. 会议的工作

17. 会议举行了十次全体会议。 此外，又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8. 七月二日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致开幕词，开幕词全文转载于会议记录（A/AC.199/SR.1）。

A. 通过议程

19. 会议收到秘书处编制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199/2），以便协助会议进行工作。 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文件所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的议程。

B. 通过议事规则

20. 同次会议上，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通过了A/AC.199/3号文件所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C. 全权证书

21. 按照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代表全权证书如有人提出疑问，应提交总务委员会，由它审查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22. 会议进行期间，没有人对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疑问。

D.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3. 会议收到了一份执行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AC.199/1），其中载有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以及有关的文件清单。

24.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已注意到这份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以及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25. 会议开始时，被邀参加会议揭幕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若干主要国家发了言。

26. 按照会议的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的发言全文载入会议记录（A/AC.199/SR.2、3、7 和10）。

F. 一般性辩论：(一) 审查和评价《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和 (二)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27. 会议在开幕会议时决定，就议程项目6："审查和评价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和议程项目7："《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但不影响各国代表团以后分别就项目7发言的权利。 辩论期间，大多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就这两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 一般辩论的记录载入会议的简要记录（A/AC.199/SR.2-6）。

G. 通过《最后文件》

28. 七月二日，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会议主席团成员组成，但开放给所有与会者参加，负责编制一份《最后文件》草稿。 七月五日至十一日，工作组在维斯伯·卢伊斯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下举行了九次会议，编就主席在七月十二日第七次全体会议提出的会议《最后文件》草稿（A/AC.199/L.1）。

29.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本文件所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最后文件》[6]。 对于通过该《文件》，有些国家发表了以下意见：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不能接受该文件，不能接受这个文件的理由如下：

澳大利亚是一个四面都临海洋的岛屿大陆，不能接受在印度洋范围内的保证和义务，使它在其他地区受到约束。 在同样的前提下，澳大利亚对于使它不能同印度洋地区以外的国家达成其他安排的任何办法，都不能考虑。 我们必须注意到整个领土的安全，不能只考虑印度洋沿岸的安全。 澳大利亚领土是不可分的。 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原则1的现有拟订形式。

关于原则2，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赞成要求大国承担义务，除非明确表明对为了大国争霸或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承担义务。 因此，它不能接受(a)和(c)分段内删除“为了大国争霸”等字样和自(c)分段删除“违反《联合国宪章》”等字样。

此外，这项原则和整个文件意味着目前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争夺，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威胁。 澳大利亚曾表明这种说法既不正确也不切合实际。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印度洋地区各国对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曾要求在《最后文件》中确认这项责任。

希腊

希腊代表指出，文件的措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各国代表团希望以一种现实主义的精神和着重成效的方式应付未来的工作。 这种措词应当按照第2 8 3 2

---

[6] 《最后文件》全文，参看本报告第五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XXVI)号决议内的《宣言》和A/AC.199/L.1号文件最后一段的精神来解释。

现有工作最后能否成功，取决于一个扩大的机构，即一个有大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参加的机构的后续行动。 因此，希腊代表团认为，在取得这些国家的同意之前，对重要的问题不应作出最后决定。

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最后文件》的第14段，该段将划定印度洋和平区最后界限的工作留到以后再定，以及第15段和第19段。

日本

日本代表团本着互相谅解、合作的精神和极大妥协的态度积极参加会议的工作，以求在现实和均衡的基础上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但是，日本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它必须对《最后文件》的若干实质部分，特别是第14、15 和19段，作出重大保留。 日本代表团愿以合作和互让的精神提出代替第14、15 和19段的新案文。 日本代表团对它的保留不拟详细说明，因为日本的立场从日本在七月三日开幕时的发言和日本代表团在起草《最后文件》时发表的意见以及下面代替《最后文件》第14、15 和19段案文内不言自明。

“14. 按照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印度洋和平区包括印度洋本身，其自然延伸部分，洋下的海床洋底，及上方空间。 印度洋和平区的最后界限尚待商定。

“15. 大国为了大国争霸而从事的军事活动与印度洋的稳定和安全相抵触，因此，要求大国：

(a) 立即仃止进一步升级和扩张其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在这方面，保证不再为了大国争霸而加强现有的军事基地，也不取得新的军事基地。

(b) 仃止为了向印度洋任何沿岸国或内陆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施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军事演习、爆炸核装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及部署军事部队。

(c) 斟酌情况同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协商，以期拟订一项协议的方案，拆除它们的军事基地、军事设备和其他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署以及为了大国争霸违反《联合国宪章》出现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存在。

“19. 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先决条件是，确认该地区各国的首要任务——如果不是唯一的任务，是维护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

一个没有军事同盟、除了遵照《联合国宪章》外不使用武力、且不干扰现行区域办法的普遍集体安全体系，将可维护并加强印度洋和平区的概念。 沿岸国和内陆国也应该在较低的军事一级根据不妨害有关国家安全，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必须维护其本身安全的原则彼此间进行谈判，以便促进和加强印度洋地区的安定。

为了促成这种安全的气氛，要求核武器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努力达成个别或集体办法，对已作出不取得或生产核武器特别是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约束性承诺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

中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最后文件》中提到“大国争霸”是明确地指“超级大国争霸”。

H. 通过会议的报告

30. 大会在第33/68 号决议第6段内，请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第十次会议，报告员提出了会议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32. 同一次会议，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提送大会的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最后文件

33。《最后文件》的案文如下: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意识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人民决心维护它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安定的情况下解决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对于最近事态发展予示着大国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在进一步升级和大国争霸加剧,形成对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的严重威胁,感到关切,

深信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扩张到印度洋等地区违反为达成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在所有国家和平共处、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和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军备竞赛妨碍《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实现并同《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相抵触;军备竞赛并妨害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制度及处理其自然财富与资沅的权利,阻碍争取自决与消除殖民统治、种族或外国统治或占领的斗争,

深信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将有助于阻止这种发展,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第2832(XXVI)号决议,其中第1至3段如下:

"1. 郑重宣告指定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永远为和平区;

"2. 请各大国依照这项宣言立即与印度洋沿岸国进行协商,以期达到下列目的:

"(a) 仃止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进一步升级和扩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拆除在印度洋的所有基地、军事设备、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署、以及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大国军事存在；

“3. 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为求达到建立一个普遍集体安全体系而不建立军事同盟，和通过区域及其他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的目标而进行磋商，以期执行这项宣言，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确保：

“(a) 军舰或军用飞机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任何沿岸国或内陆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b) 在不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的条件下，所有国家的船舶自由而不受阻碍地使用这个区域的权利不受影响；

“(c) 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使为了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生效；”，

进一步回顾第2992(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在安全上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

还回顾第33/6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准备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以执行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下一个步骤，

通过本次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下列最后文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导言

1.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同联合国有关的一项决议中要求大会通过一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将大国争霸和竞争、为进行这种争霸和竞争而设立的基地、乃至核武器，排除在印度洋和平区以外。

2. 第二年，大会通过载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3. 一九七二年，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决议设立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所涉的问题。

4. 其后，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有关决议，除别的外，要求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协商，以期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

5.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设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议，同时顾及到其审议情况和有关决议，以及必须确保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决议决定，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准备召开一个印度洋会议的第二个步骤；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8号决议决定，除别的外，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不属这一类别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二. 审查和评价自《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

7. 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通过以来，大会一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对予示着军备竞赛蔓延至印度洋的事态发展，对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竞争性升级，从而增加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深表关切。

8. 不结盟国家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卢萨卡举行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宣言，首先请所有国家认为印度洋是和平区，予以尊重。自此以后，不结盟国家通过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国家政府首脑会议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一贯地给予一致支持。

9. 同样地，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一次又一次地要求其成员国支持早日建立没有军事基地和核武器的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并一贯重申这项支持。

10. 自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通过以来，大会一直请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其他主要国家切实进行合作，执行《宣言》。 到目前为止，某些大国和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仍未能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11. 大会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会谈，并且不断地把会议的情况告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当指出，这些双边会谈的范围有限，其主旨不是在也没有充分满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 关于这方面，大会对这些双边会议的中止表示遗憾。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最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同意迅速商讨恢复会谈事宜，会议希望这些会谈将会充分满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

12. 大会还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进行合作，以便按照《宣言》的规定保证该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保证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3. 会议注意到尽管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大会表明了它们的意愿，由于大国争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印度洋出现的大国军事存在仍然有增无已，而且印度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情况日益恶化。 大国军事存在和其他军事准备的升级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定，阻碍该地区各解放运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统治的斗争，并且严重威胁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与资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鉴于这种情况，采取切实步骤，早日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更为迫切需要。

三. 关于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协议原则

1. 印度洋和平区的界限

14. 按照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印度洋和平区包括印度洋本身及其自然延伸部分、洋上的岛屿、洋下的海床洋底、沿岸国和内陆国及上方空间。

15. 印度洋和平区的最后界限有待商定。

2. 仃止为了大国争霸而从事的进一步升级和扩张并消除大国在印度洋出现的军事存在

16. 大国为了大国争霸而从事的军事活动对印度洋的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要求大国：

(a) 立即仃止进一步升级和扩张其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在这方面，保证不再加强现有的军事基地，也不取得新的军事基地。

(b) 仃止为了向印度洋任何沿岸国或内陆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施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军事演习、爆炸核装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及部署军事部队。

(c) 同沿岸国和内陆国立即进行协商，以期拟订一项协议的方案，拆除它们的军事基地、军事设备和其他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署以及一切形式的军事存在。

3. 拆除大国为了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设立的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备

17. 认识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决心维护和保卫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印度洋所有沿岸国和内陆国：

(a) 采取行动，保证军舰和军用飞机以及其他军事部队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任何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b) 关于这方面保证决不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协助大国进行军事活动。

4. 在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范围内进行印度洋非核化

18. (a) 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在印度洋建立核基地也不在印度洋进行核试验活动；

(b) 同样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应该同意自己不在印度洋取得或引进核武器或容许外国引进这种武器；[7]

(c)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支持所有国家不扩散核武器的基本目标，并重

---

[7] 有些国家代表团对本分段表示反对。 会议建议由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申其信念：生产、取得和储存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及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采取核裁军的具体措施，使核武器终归消灭。

5．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

19. 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必须以下列各项为先决条件：

(a) 印度洋地区各国宣布不对该地区任何其他国家施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且重申它们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及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其他决定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不得诉诸武力；

(b) 印度洋地区各国重申承诺，在《宪章》特别与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有关的原则、宗旨和规定的基础上，处理它们的各种关系；

(c) 重申按照《宪章》行使自卫的权利。

6．在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范围内通过区域和其他合作办法加强国际安全

20. 一个没有军事同盟、除了遵照《联合国宪章》外不使用武力、且不干扰现行区域办法的普遍集体安全体系，将可维护并加强印度洋和平区的概念。 沿岸国和内陆国也应考虑在较低的军事一级根据不妨害有关国家安全，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必须维护其本身安全的原则商谈促进和加强印度洋地区安定的措施。 为了促成这种安全的气氛，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有效办法，保证不对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 所有国家的船舶按照国际法和习惯法的标准和原则在印度洋和平区通行无阻

21. 会议重申，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或领土完整形成威胁的条件下所有国家都有权按照国际法和习惯法自由无阻地使用印度洋作航行和其他和平用途。 在这方面，该地区各国还重申它们有权拒绝向大国为了争霸或为了可能损及印度洋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或安全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的军舰或军用飞机提供便利。

四.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22. 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订定大会第33/68号决议要求召开的印度洋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责成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目的扩大组织，负责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按照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审议适当的安排，以便执行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最后可能达成的国际协议。 会议要求大会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尚未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参加特设委员会，以促进会议的筹兼工作。

23.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沿岸国和内陆国，在印度洋地区特定区域，积极探求实现印度洋和平区原则与目标的区域办法，但须考虑到该区特性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并遵照国际法的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建议

34. 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订定大会第33/68 号决议要求召开的印度洋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责成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目的扩大组织，负责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按照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审议适当的安排，以便执行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最后可能达成的国际协议。 会议要求大会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尚未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使用印度洋海洋的主要国家参加委员会以促进会议的筹备工作。

35.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沿岸国和内陆国，在印度洋地区特定区域，积极探求实现印度洋和平区原则与目标的区域办法，但须考虑到该区特性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并遵照国际法的规定。

七. 文件

36. 会议期间，会议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文件编号	标 题
A/AC. 199/1	执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筹备委员会职务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AC. 199/2	临时议程
A/AC. 199/3	暂行议事规则
A/AC. 199/4	附有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决议草案
WG/CRP/1/79-8/79 和 10/79-14/79	载有各国代表团的提议和订正案文的会议室文件
WG/CRP/9/79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AC. 199/L. 1 和 Rev. 1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A/AC. 199/L. 2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草稿
A/AC. 199/WP. 1/79 和 2/79	主席的建议

- - - -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20624–September 1979–150

GA/OR/34, Suppl. 4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